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俊豪先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黃振斌先生(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HKICPA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702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網址

www.kinetix.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10,910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3%。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為約2,480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7%。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450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財務業績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季度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0,233	25,319	109,082	96,389
銷售成本		(16,715)	(17,721)	(84,274)	(73,265)
毛利		3,518	7,598	24,808	23,124
其他收入	5	227	1	230	3
銷售開支		(1,516)	(1,365)	(3,889)	(3,127)
行政及一般開支		(12,330)	(4,978)	(25,573)	(15,041)
上市開支		(1,432)	(1,338)	(9,831)	(4,307)
財務費用		(2)	-	(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1,535)	(82)	(14,257)	652
所得稅	8	746	(53)	(247)	(745)
期內虧損		(10,789)	(135)	(14,504)	(9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789)	(135)	(14,504)	(93)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1)	(0.02)	(2.21)	(0.02)

* 少於1,000港元。

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10	-	44,542	44,552
資本化發行股份	6,000	-	(6,000)	-	-
發行新股份	2,000	-	58,000	-	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8,801)	-	(8,80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504)	(14,504)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10	43,199	30,038	81,247
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	10	-	44,557	44,56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3)	(93)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6,000)	(6,00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10	-	38,464	38,474

* 少於1,000港元。

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的最終控股方為余柏麟先生。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各項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該等變動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附註(a)及(b)分節。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採納作為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規定持續評估及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將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範疇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及計量。

具體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環境可取得的資料進行調整。



本集團考慮毋須高昂成本或大量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違約風險、歷史和前瞻性信息，如可能對貿易債務可收回程度有不利影響的一般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任何累計調整均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月1日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及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訂明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的會計核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並總結毋須在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作出調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i)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並就不反映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已產生成本的影響作出調整。然而，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毋須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則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及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得收益時產生重大影響。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僅涉及硬件／軟件銷售）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收益（亦涉及提供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而管理層評估並總結當中存在重大集成活動）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亦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此外，就相關代價被認為將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為收益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已釐定該輸入方法是適合計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至完全履行的進度的方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其乃基於已產生成本相對於總預算成本得出。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作資源分配及表現檢討決策之用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出其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地理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0,188	25,162	108,254	94,373
澳門	45	157	828	2,016
	20,233	25,319	109,082	96,389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服務收入	12,904	17,034	64,119	63,882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	4,159	4,329	27,518	22,180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3,170	3,956	17,445	10,327
收入總額	20,233	25,319	109,082	96,389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5(a)。

(a) 分部收益資料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期內分部表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可資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9,872	176	-	10,048
隨着時間確認	3,032	3,983	3,170	10,18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904	4,159	3,170	20,23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13,629	21	-	13,650
隨着時間確認	3,405	4,308	3,956	11,66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034	4,329	3,956	25,31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58,320	1,994	-	60,314
隨着時間確認	5,799	25,524	17,445	48,76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4,119	27,518	17,445	109,082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55,007	2,819	-	57,826
隨着時間確認	8,875	19,361	10,327	38,56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3,882	22,180	10,327	96,389

其他收入

結餘主要指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贊助收入、雜項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期間撥備	-	1	58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5	-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9,995	11,869	49,963	50,670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5,566	6,022	23,524	19,512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1,227	1,723	10,860	4,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	51	308	16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52	-
匯兌差異淨額	15	10	16	1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453	351	1,558	1,051
— 董事住所	135	85	405	235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73)	(1,893)	(73)	(1,89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13	-	5,443	-
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在以下 員工成本內)	303	319	930	9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主要管理 人員薪酬(附註7))				
— 薪金及工資(包括退休金供款)	7,124	7,237	22,628	20,301

* 上述成本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分包成本分別432.6萬港元、420萬港元、1,425.5萬港元及2,546.2萬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內。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若干董事就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期內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19	1,495	4,359	4,301
離職後福利	31	32	94	95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450	1,527	4,453	4,396

8.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53	113	74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80)	-	-	-
遞延稅項	134	-	134	-
	(746)	53	247	74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制定的自2018/19課稅年度起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首200萬港元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海外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冠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600萬港元。

10. 每股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789)	(135)	(14,504)	(93)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67,391	600,000	656,410	6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概無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等於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6月22日增加	9,962,000,000	99,620
	<hr/>	<hr/>
於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hr/>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100股普通股		—*
於2018年7月16日資本化發行599,999,900股股份		6,000
於2018年7月16日發行200,000,000新股份		2,000
		<hr/>
於2018年9月30日的800,000,000股普通股		8,000
		<hr/>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於2018年6月22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萬港元增加至10,000萬港元，該等股份各自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2018年7月1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為5,999,999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按比例基準向於書面決議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發行200,000,000股發售價為每股0.3港元的股份。上述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0萬港元。

12.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的最低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353	2,54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9	5,799
	6,432	8,348

13.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8年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450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7年季度」）則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93,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本集團一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530萬港元；(ii)已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550萬港元；及(iii)在2018年季度的員工成本增加380萬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佔2018年季度總收益約59%。該分部收益由2017年季度的約6,390萬港元增加約0.3%至2018年季度的約6,410萬港元。並無出現重大波幅。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該分部於2018年季度產生收益約2,750萬港元，佔2018年季度總收益約25%。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7年季度的約2,220萬港元增加約23.9%至2018年季度的約2,75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季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總數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產生收益約1,740萬港元，佔2018年季度總收益約16%。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7年季度的約1,030萬港元增加約68.9%至2018年季度的約1,740萬港元，該分部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季度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前景及展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我們保持錄得相對穩定收益的目標，惟存在著多項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表現。多個宏觀問題可能進一步主導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局面，並影響我們短期的整體表現，例如香港股票及物業市場的不穩定波動等，已導致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承接及完成的訂單減少。

此外，我們認為中美貿易糾紛持續，或會導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並可能對環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雖然短期內於中國的全球業務（包括我們正在服務的香港主要客戶）困難重重，但我們正積極設法減輕任何潛在的長遠影響，例如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

我們將密切監控宏觀問題及貿易糾紛對我們表現的影響，並將審慎地規劃及制定策略，管理此等因素，旨在為股東達致佳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8年季度的收益約為10,910萬港元，較2017年季度增加約1,270萬港元或13.2%（2017年：約9,64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237,000港元；(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530萬港元；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71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2017年季度的約2,310萬港元增加約7.4%至2018年季度的約2,480萬港元，乃由於毛利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2017年季度的約24.0%輕微減少至2018年季度的約22.7%，該減幅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其原因為若干項目的分包成本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18年季度的銷售開支約為390萬港元，較2017年季度的約310萬港元增加約80萬港元或25.8%。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季度銷售部門的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及聘請更多資深員工導致平均員工薪酬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18年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560萬港元，較2017年季度約1,500萬港元增加約1,060萬港元或70.7%。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一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530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380萬港元，原因為聘請更多資深員工導致平均員工薪酬增加及因2018年首五個月業務表現提升而分派酌情花紅約140萬港元及就預售活動產生員工成本增幅約100萬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2018年季度的虧損較2017年季度約93,000港元的虧損增加約1,440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1,060萬港元；(ii)上市開支增加約55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季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95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470萬港元)，其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界定為銀行及其他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展望將來，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資金用於營運及擴充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4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830萬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18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8年季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85名僱員(2017年9月30日：87名)。於2018年季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及董事酬金)約為2,710萬港元，而2017年季度則約為2,470萬港元。

本集團定期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和個別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表現，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17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18年季度，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彼等均以美元計值。於2018年季度及2017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18年季度及2017年季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及張華傑先生。林佑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務和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2018年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股份乃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75%，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

相聯法團—Vigorous King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證券 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柏麟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柏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柏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柏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且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柏麟先生身兼兩職，推動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季度，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擔任其合規顧問。於2018年9月30日，誠如信達告知，除本公司與信達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信達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0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及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18年11月14日